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27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林地檢署偵結起訴利用高鐵退票機制洗錢案

#### 檢警聯手即時查緝 遏止新興詐欺洗錢模式

本案係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接獲檢舉，發現一名馬來西亞籍男子 T○○ H○○ P○○（42 歲，下稱甲男）在雲林高鐵站進行大量退票換取現金，涉有洗錢嫌疑。員警到場盤查，認其為洗錢車手，遂依現行犯逮捕，並當場查扣新臺幣（下同）11 萬 4000 元。由於利用高鐵退票進行洗錢甚為罕見，警方立即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本署檢察長黃智勇獲報後，旋即指派葉喬鈞檢察官指揮偵辦。經偵訊後，檢察官認甲男涉有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一般洗錢及鐵路法第 65 條第 2 項輸入虛偽資料取得訂票憑證等罪嫌，犯罪情節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之虞，遂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獲准。本案業經偵查終結，於日前依法提起公訴。

經檢警深入調查，確認詐騙集團先冒用不知情之林○○身分資料，以「中獎需繳納手續費」為由，向被害人施用詐術，待被害人陷於錯誤後，集團成員即偽冒林○○名義透過網際網路，多次向台灣高鐵訂購 10 張南港至左營商務艙票券（總價值新臺幣 2 萬 5000 元），隨後，該集團利用「台灣 Pay」產生付款 QR Code，傳送給被害人掃碼支付中獎手續費，復指示甲男前往台南及雲林高鐵站，以冒用之身分資料辦理現金退票，達到詐欺及洗錢目的。

本案發生後，高鐵公司已立即檢討並修正相關退票付款機制，取消「台灣 Pay」付款選項，以防止詐騙集團再度利用漏洞從事不法行為。本署再次嚴正呼籲：洗錢並非「單純跑腿」或「短期打工」的選擇，而是嚴重犯罪行為。一旦涉入，不僅將面臨刑事責任與終身前科，還可能承擔鉅額民事賠償。請民眾

切勿心存僥倖，勿替詐欺集團充當車手或協助洗錢，共同維護金融秩序與社會安全。